

第二八四次會議

時 間：90年2月26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請假） 紀委員鎮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請假）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0年2月7日協（九十）字第00600號來函，為檢送「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並請相關機關查照積極推動辦理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人事組

1. 有關研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全員研習營實施計畫」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有關本會會徽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於90年1月13日獲准交保，建請回復主任委員職務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月30日九十省選人字第1161號函辦理。

二、查本會第282次委員會議決議：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於89年11月14日因案停職，主任委員職務由委員陳財源代理。並經本會於89年11月28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01149號函核定在案。

三、復查彭主任委員百顯，於90年1月13日獲准交保，其本職南投縣縣長業經內政部於90年1月15日以台（九〇）內中民字第9001311號函核准復職。是以

，擬准予回復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主任委員陳財源同時免除代理。

決議：通過，由本會核復准予回復主任委員職務。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黃英傑因故擬於90年2月1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蕭清杰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2月1日九十省選人字第1188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者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新黨黨籍者一人，本案卸任委員黃英傑為民主進步黨黨籍，新任委員蕭清杰為無黨籍，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楊文衡因故擬於90年2月16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基隆市長李進勇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2月13日九十省選人字第

1290號函辦理。

-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職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二人、無黨籍者三人、建國黨籍者一人，本案卸任主任委員楊文衡為無黨籍，新任主任委員李進勇為民主進步黨黨籍，主任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